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06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及問答集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10608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0608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
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該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人事室陳小姐04-3706153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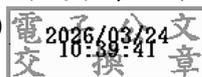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公立幼兒園及附設幼兒園：學前組黃先生02-
77367496。

三、另有關本案經費，請各校先行依旨揭要點規定審查資格。

本府將另案函知經費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24



1150001210

有附件